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31 名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合计为 178.4497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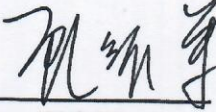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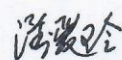
黎元

2023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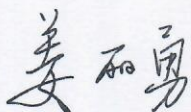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元

2023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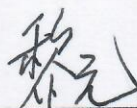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维军

潘爱玲

姜丽勇



黎 元

2023年12月26日